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  
貝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最新入境及相關管制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親愛的僑民朋友及預計來貝商旅探親國人，貝國已於本（109）年 10 月 1 日重啟國際機場，為持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並公布全國最新管制措施（SI136，Quarantine Regulations），自 10 月 2 日起生效，重點摘譯如下：

**一、強制配戴口罩：**

不論在公共空間或私人場所均須配戴口罩，6 歲以下孩童，及在私人住所、運動、游泳、單獨開車及與近親開車除外。各行業及政府單位不得讓未配戴口罩者進入。

**二、維持 6 英尺社交距離：**

所有人應維持社交距離，一起游泳時除外。倘可營業之行業或政府單位因空間限制，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要求員工隨時配戴口罩。倘營業或辦公空間可維持社交距離，應限制同一時段可進入的顧客或訪客人數，並應清楚標示社交距離。

**三、群聚人數上限：**

任何時間及不論公私場所的群聚人數上限為 10 人。

#### 四、運動：

- (一) 可從事步行、跑步、騎腳踏車等運動，但須維持社交距離；腳踏車騎士禁止並肩而騎。
- (二)(新增) 可從事網球、高爾夫球、桌球及其他非接觸式運動，且進行時不必配戴口罩，亦不必維持社交距離。

#### 五、禁止營業行業：

酒吧、迪斯科舞廳、蘭姆酒商店、夜店、賭場與賭博行業及健身房禁止營業。

#### 六、行業營業限制：

- (一) SPA、美容院及理髮店可開放，但須採預約制；
- (二) 餐廳可開放內用，惟須事前預約，且僅限 10 名顧客。

#### 七、社交活動限制：

- (一) 禁止邀請外人到家中參加私人派對、禁止所有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活動、禁止舉辦及參加宴會、舞會、酒會、兄弟會等社團集會等任何社交活動。
- (二) 婚禮除新郎新娘、證婚人及工作人員外、教堂之宗教活動及其他宗教活動除主持人及 2 位輔助人員外，均僅限 10 人參加。喪禮含最近親屬及葬儀社人員之人數上限為 10 人。

#### 八、學校：

全國學校維持關閉，但可進行線上教學。

## 九、遠距上班：

各行業及政府單位相關工作倘能遠端進行，雇主應讓員工遠距工作，員工並應依規定向雇主回報工作情形；倘各行業及政府單位之工作性質無法允許遠距辦公，員工應到工作地點上班。

## 十、大眾運輸限制：

大眾運輸僅能販售坐票，且駕駛及乘客均須全程配戴口罩。乘車時不必維持社交距離，但每位乘客均須使用乾洗手。

## 十一、搭機入境管制：(以下均為新增)

所有擬搭機入境貝人士，在入境前 72 小時內均應使用隨身電子設備下載「貝里斯健康應用程式」(Belize Health App) 並完成申報，另依不同身分別管制如下：

### (一) 貝國公民、永久居民及持有效工作證者：

毋須事先申請核准。

### (二) 國際觀光客：

抵貝前須先訂妥通過貝國政府審查之「黃金標準旅館」(Gold Standard Hotels) 及安排接機，並應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可能遭拒入境並須自行負擔相關衍生費用。在貝期間並僅能使用該旅館提供之交通運輸工具，並隨身攜帶已下載 Belize Health App 之電子設備。

### (三) 其他外國人士：

#### (1) 在貝經商或投資者：

須事先向貝國外交部或最近使領館申請核准，並出示商業所有證明或投資證明，以及將在貝進行之活動。獲准入境後僅能按既定行程活動，並僅能使用同一交通工具及司機。

#### (2) 在貝有房地產者：

須事先向貝里斯觀光局申請核准，並出示產權證明及載明申請人全名之水電帳單。

#### (3) 長期居住在貝之外國人士：

須事先向貝里斯觀光局申請核准，並出示租約及載明申請人全名之水電帳單。

以上 3 類人士均須事前通過核准後方得啟程赴貝，惟抵貝後仍須符合貝國簽證規定等相關移民法規方得入境。

### 十二、搭機入境檢測規定：

(一) 在貝經商或投資人士一律須於入境貝 72 小時前取得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持憑入境；其餘人士亦應於入境貝 72 小時前取得 PCR 陰性報告持憑入境，以加速通關時間，未持者抵貝後須在機場自費 50 美元進行檢測。

(二) 不論是否攜該報告抵貝，貝衛生部官員均有權視當事人健康情況隨機要求採檢。

(三) 未遵守檢測及配合檢測規定之外國公民，將被拒絕入境並自付遣返費用，倘無法負擔，將被要求在指定地點進

行一定期限之強制檢疫。

- (四) 倘在機場檢測檢果為陽性，將被強制自費在指定旅館進行至少 14 天之隔離檢疫，並於隔離期滿前取得兩次均呈陰性之檢測結果，始能結束隔離。

### 十三、搭機入境檢疫規定：

貝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以及持有有效貝國工作證、在貝有房地產及長期居住在貝之外國公民，通過檢測規定順利入境貝後，須再進行自抵貝隔日起算 10 天之居家檢疫，解除檢疫前須先經貝衛生部許可。

### 十四、搭機入境規定罰則：

- (一) 違反搭機入境管制措施者，或攻擊、阻礙、恐嚇、威脅或拒絕配合貝國執法人員依法行政者，將被裁罰 5,000 貝幣或/及拘禁 6 個月。
- (二) 任何非貝國公民或貝國永久居民人士，倘違反搭機入境管制措施，可能遭驅逐出境並自付相關費用。

### 十五、貝國海陸邊境維持關閉：

- (一) 貝國海陸邊境僅允許貨運、獲貝國政府核准之緊急醫療旅行，及事先經貝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核准之下列人士入境：
- (1) 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
  - (2) 派駐貝國之外交人員；
  - (3) 持有有效貝國工作證者；
  - (4) 因緊急或特殊任務需求來貝之專業人士；

(5)在貝國有投資之商人。

(二) 上列人士入境後將被要求在指定地點或居家進行一定期間之強制檢疫。

(三) 倘違法經海陸邊境入境，須在指定地點受一定期間之強制檢疫及拘禁 3 個月。

#### 十六、其他規定：

(一) 任何人倘有流感症狀、合理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接觸來自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國家、或有相關旅遊史者，應立即通知衛生部，並配合自費強制檢疫。違反者須進行強制檢疫，並將被拘禁 3 個月。

(二) 除另行規定之罰則外，違反本管制措施者將被裁罰 5,000 貝幣或 2 年徒刑。

以上施行細節仍請以貝里斯政府公布者為準 (<https://bit.ly/3iyPBrd>)，敬請各位留意並嚴格遵守，切勿違反貝國法令。